

## 微关注

## 云南北移亚洲象群总体向东南移动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记者从云南北移亚洲象群安全防范工作省级指挥部获悉,7月6日17时至7月7日17时,象群总体向东南方向移动16.4公里,在新平县扬武镇附近林地内活动。对离群独象采取捕捉转移应急管控措施,已从玉溪市红塔区安全转移至其原栖息地——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15头象均在监测范围内,人象平安。

## 微回应

## 警校生说抓小偷是出于预备警官的责任感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7月5日,湖北黄冈一名小偷在公交车上行窃,被同乘的中国公安大学大二学生程昕当场控制住并报警。面对偷窃者“我记住你了!”的

威胁,程昕大声说道:“我是警察!不怕你记!”此事在网络走红。

7月8日,程昕回应,抓小偷是出于预备警官的责任感,任何一个警校生都会这么做。程同学还提醒网友:自己未以个人名义开设社交账号,谨防诈骗!

## 微世相

## 小女孩做核酸检测时看到医护妈妈眼泪汪汪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7月7日,广东深圳,一学校对学生展开核酸检测,一名小女孩看

到医护人员就是自己好些天没见到的妈妈,眼眶瞬间就湿润了,但最后还是乖巧安静地做完检测。网友评论:懂事的小可爱,医护人员辛苦了!

## 微提醒

司机请注意!  
开车溅人一身水是违法行为@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江苏昆山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等待红绿灯时,被郭某驾驶的汽车溅了一身水,男子立即打110报警。民警查看监控后,确认该车辆有两个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走非机动车道,以及经过漫水路段未减速慢行。最终,郭某因上述两个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50元罚款。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担保人
1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122,453,225.21	23,508,440.70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2,453,225.21	23,508,440.70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超旭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超旭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超旭包装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温州超旭包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超旭包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6362068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超旭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抵债资产)
		本金	利息	费用	合计		
1	杭州智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694.260000	11.790000	2106.050000	刘景荣、李莎、刘荣环、谈芳、刘荣理、梅方喜、项传裕、浙江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智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在水一方公寓二层6号商用房抵押(建筑面积2362.51m <sup>2</sup> ,权证编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3481234号;随附抵押的土地面积为358.7m <sup>2</sup> ,土地证编号:杭上国用(2013)第003987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500	412.712210	0	1912.712210	金华稳达利工艺有限公司、徐精谓、应苏姬、应超杰、应巧华、浙江裕凯龙户外家具有限公司、徐林足、吕笑美	/
3	永康市柳威动力有限公司	1000	294.338316	0.850000	1295.188316	浙江高盛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灵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永康市桥一汽车配件厂、潘高飞、胡凤仙夫妇、胡乔树、胡晓霞夫妇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军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军民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金军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军民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军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军民

2021年7月9日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本息余额(单位:元)	代垫费用
1	龙游日丰商贸有限公司	龙游新黄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吕峰、杨美娇	人民币	10000000.00	7918706.45	17918706.45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6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1792.47万元,其中本金为113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为411.65万元,迟延履行金243.83万元,垫付费用7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户债权由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浙江杭丰管业有限公司、曹伟中、陈雀华提供担保。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6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业务部门经办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7

联系人(分公司营销岗):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5月11日,该债权总额为4077.24万元,其中本金为3399.99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5月1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债务人位于丽水市,该户债权由丽水市德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广通印业有限公司、钟斌海、叶丽莉提供担保,由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丽水市岩泉汽车市场4S区A地块,1#、2#楼的商服用地以及综合用房提供抵押担保(注:该抵押物被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轮候查封)。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1年5月11日,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516786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9日